



第二十一條－民主的權利

- 「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 在辛巴威，數百位人權捍衛者和主要反對黨民主變革運動的成員，因為參加和平的集會遭到逮捕。
 - 在巴基斯坦，穆夏拉夫（Musharraf）總統命令逮捕數千名律師、記者、人權捍衛者及要求民主、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政治活躍份子。
 - 在古巴，2007年底六十二位政治犯繼續因為他們非暴力的政治觀點及活動被關在監獄。